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神木市第四中学总占地面积210亩，学校现有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男女生公寓楼、北辰楼、餐厅及南大门、东大门门房等建筑。学校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00平米，其中绿化面积20000平米，操场面积20000平米。

神木市第四中学校园保安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学校南大门、东大门24小时安保值班、男女公寓楼宿管、校园不间断巡逻安保。

**二、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校园内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经过培训，并能较快适应快节奏的制度化管理，以满足标准化、人性化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本项目保安队长应工作干练，品行端正，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强，具有丰富物业管理工作经验。

★（2）持有效健康证、保安员证或退役军人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3）安保服务人员总计19人。

2、安保服务人员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岗位设置 | 人数 | 工作职责 |
| 保安队长 | 1人 | 配合学校保卫科，具体负责保安日常管理，日常考核考勤及日排查周汇总月考核。 |
| 学校南大门、东大门值班保安 | 8人 | 24小时守时守岗，负责管理登记检查进出学校大门人员及车辆，负责安全台账记录，要确保学校大门及校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
| 学校校园巡逻保安 | 2人 | 不定时巡查校园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置，复杂问题及时上报，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
| 女公寓楼宿管 | 4人 | 负责考核学生在公寓楼的行为习惯，特别是午晚睡安全巡查、纪律管理、卫生检查、宿舍考核以及宿舍安全隐患的排查。 |
| 男公寓楼宿管 | 4人 | 负责考核学生在公寓楼的行为习惯，特别是午晚睡安全巡查、纪律管理、卫生检查、宿舍考核以及宿舍安全隐患的排查。 |
| 合计 | 19人 |  |
| **以上19人的人工工资、服装、加班、管理、培训、各种设备、人员的福利、人员的工伤等社会保险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各项社会保险按国家相关政策缴纳**）**。** |

**三、管理目标**

保安管理工作将全面彻底执行《保安管理条例》，遵从“师生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服务第一”的原则，按学校要求配齐配足所有人员的情况下，对校园实行制度化管理。达到以下管理目标：

1.保安服务企业所有保安统一着装，佩戴标牌，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2.每月保安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否则学校将按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保安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产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体系，承接的校园安全管理有完善的管理服务方案。

**四、服务质量与要求**

（一）宿管公寓楼值班标准

1.男女公寓楼实行午晚睡管理服务值班，及时巡查，负责学生宿舍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及晚睡纪律。

2.做好学生午晚睡期间、公寓楼的安全纪律卫生及登记工作。

3、做好日常公寓楼巡逻工作，做好隐患排查记录，做好宿舍考核工作。

**五、学校提供的条件**

1.学校提供约20平米左右物业管理用房2间，男女生楼各提供1间公寓值班室。

2.保安设备及安全器械，由学校统一配置。

**六、综合要求**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符合或优于本次磋商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无论磋商文件如何表述，磋商小组欢迎磋商供应商尽可能用数据响应技术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所规定要求的任何偏离都必须逐条列入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服务偏离表中，任何不按此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成交后，成交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离都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3、磋商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岗位人员最低要求。

4、磋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七、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满后根据上年度服务期间乙方完成甲方所求服务标准情况，在财政资金充足，保证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不变且甲乙双方协商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如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服务企业需相应执行或解除合同。

**八、实质性条款要求（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缺漏项视为无效投标）**

★（一）磋商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服务人员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人数（19 人）要求。

★（二）磋商供应商须承诺：拟派保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或者退役军人证（共19人），持有效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